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津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延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“三新”航化作业展示区水溶性肥料及航化作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“三新”航化作业展示区水溶性肥料及航化作业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企业为（江苏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“三新”航化作业展示区水溶性肥料及航化作业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企业为（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



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9]HGL[CS]20230038 票 (1) 包 2023-07-10 00:38:16

哈尔滨时和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-07-10 00:38:1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